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撰写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董事

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日新月异的技术更迭，公司重新评估了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人员费用、硬件费用、软件费用等的实际需求，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做出调整，本次调整系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进行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局部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